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募集资金用途	10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24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2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1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3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3
八、备查文件目录	34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恒盛环保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泰基业	指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能泰	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华清公司、项目公司	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公告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公告(2017)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OT	指	（ <i>build-operate-transfer</i> ）即建设-经营-转让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缩写，指政府 Public 与私人 Private 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

		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861.6667 万股（含 1,861.6667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377.50015 万元（含 8,377.50015 万元）。

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856.6667 万股，共募集资金 8,355.00015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股。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17]A33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2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84.5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重组后的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1 名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宏	新增投资者、董事	1	4.5	货币
2	王和平	新增投资者、董事、高管	20	90	货币
3	刘云志	新增投资者、董事、高管	11	49.5	货币
4	高凯	新增投资者、监事	5	22.5	货币
5	孙玉刚	新增投资者、监事	6	27	货币
6	赵士学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	13.5	货币
7	史玉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	4.5	货币
8	张利利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1	49.5	货币
9	安海珍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	22.5	货币

10	宋焕明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	13.5	货币
11	孙海波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20	90	货币
12	杨彬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	13.5	货币
13	白理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5	67.5	货币
14	刘鹏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1	49.5	货币
15	刘喜泉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	13.5	货币
16	张冬辉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20	90	货币
17	梁媛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8	36	货币
18	徐薇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	4.5	货币
19	郑冲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	18	货币
20	孙晓萌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2	9	货币
21	李小芳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	18	货币
22	苏晓民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	13.5	货币
23	王在国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	22.5	货币
24	杨爱连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	4.5	货币
25	梁晓雪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0	45	货币
26	刘晶晶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	13.5	货币
27	张其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	13.5	货币
28	果明洋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	4.5	货币
29	李新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	27	货币
30	吴学生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	4.5	货币
31	蔡海波	新增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1,666.6667	7,500.00015	货币
合计			1,856.6667	8,355.00015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31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宏，男，身份证号 130802198107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董事，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 王和平, 女, 身份证号 1326271968071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董事、副总、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刘云志, 男, 身份证号 1326261974032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董事、总经理,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4) 高凯, 男, 身份证号 1308261985123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监事、生产部经理,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5) 孙玉刚, 男, 身份证号 3729221983012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监事,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6) 赵士学, 男, 身份证号 1326271981111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生产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7) 史玉, 男, 身份证号 1101111974081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技术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8) 张利利,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81050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技术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9) 安海珍, 女, 身份证号 1102231964062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工程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0) 宋焕明, 男, 身份证号 1201061962011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技术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1) 孙海波, 男, 身份证号 1326271969031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市场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2) 杨彬, 男, 身份证号 1101031983070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市场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3) 白理, 男, 身份证号 4128221971041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市场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4) 刘鹏, 男, 身份证号 2108021977012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市场部经理、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5) 刘喜泉, 男, 身份证号 2223281977082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担任恒盛环保市场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6) 张冬辉, 女, 身份证号 1326241977121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现担任恒盛环保财务部副经理、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7) 梁媛，女，身份证号 110223197108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财务部副经理、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8) 徐薇，女，身份证号 342901197812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技术部副经理、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9) 郑冲，男，身份证号 413027197802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0) 孙晓萌，女，身份证号 130826199103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证券事务代表、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1) 李小芳，女，身份证号 110222196808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生产防腐部经理、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2) 苏晓民，男，身份证号 132627196606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工程部经理、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3) 王在国，男，身份证号 132822197209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行政部经理、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4) 杨爱连，女，身份证号 132822197703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财务部经理、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5) 梁晓雪，女，身份证号 131028198502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技术部经理、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6) 刘晶晶，女，身份证号 131082198704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人力资源部经理、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7) 张其，女，身份证号 131028198804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采购副经理、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8) 果明洋，男，身份证号 131028198908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技术部副经理、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9) 李新，男，身份证号 131028199009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行政部副经理、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0) 吴学生，男，身份证号 131082198508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恒盛环保生产部焊接组组长、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1) 蔡海波，男，身份证号 1102231976033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汇友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权限，并出具了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相关证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 25 名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1 月 8 日上午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特定对象范围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公司董监高及与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认购人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董监高或关联关系
1	王宏	公司董事；股东刘彦华、刘雪冬、刘玉华的侄子；股东崔瑞明妻子的侄子；董事王和平的表侄；赵士学的表兄
2	王和平	公司董事、副总、财务总监；股东刘彦华、刘雪冬、刘玉华的表姐妹；股东崔瑞明妻子的表姐；董事王宏的表姨；赵士学的表姨；孙海波的妻子；孙晓萌的婶婶
3	刘云志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凯的姨夫；苏晓民妹妹的丈夫
4	高凯	公司监事；董事刘云志妻子姐姐的儿子；苏晓民的外甥
5	孙玉刚	公司监事
6	赵士学	股东刘玉华的儿子；股东刘彦华、刘雪冬的侄子；股东崔瑞明妻子的侄子；董事王和平的表侄；董事王宏的表弟
7	孙海波	董事王和平的丈夫；孙晓萌的叔叔
8	孙晓萌	董事王和平的侄女；孙海波的侄女
9	苏晓民	董事刘云志妻子的哥哥；监事高凯的舅舅

除上述关联情形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

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8,377.50015 万元（含 8,377.5001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8,355.00015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用于目前在建 BOT、PPP 项目及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能泰注资，以减轻财务压力，确保公司已有项目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
2	用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目前在建 BOT、PPP 项目	4,200.00
3	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能泰注资	2,677.50015
	合计	8,377.50015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偿还银行借款

1) 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下属公司增加到四家，无论是资产规模还是业务规模均较以前有较大的增加，公司业务从环保设备制造扩展到工程施工、运营托管等方面，完成了从设备制造商到污水处理综合服务商的转变，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归还对外借款，能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业绩有效提升提供保障；为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

2) 本次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贷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2016 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 071 号	恒盛环保	中国银行	抵押贷款	1,000.00	5.4375%	2017.5.24-2018.5.23
DC2017-001	恒盛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廊坊分行(廊坊工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委托贷款)	信用贷款	500.00	0.00%	2017.6.13-2018.6.12

本项目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情形。

3) 偿还银行借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将使公司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数据有所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的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将得以有效缓解,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水平将得以有效控制。

(2) 用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目前在建 BOT、PPP 项目

1) 北京能泰基本情况

北京能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9.79%。

北京能泰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园胜利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彦华,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加工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水处理剂及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

2) 必要性分析

①国内工程项目向垫资类模式方向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内工程承包市场与国际模式的逐步接轨,工程总承包运作方式日益多样化,市场竞争更趋激烈。除了技术、价格和管理水平外,承包商的规

模、融资能力和应变能力也都成为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国外市场中主流的工程总承包方式如：EPC、PMC（项目管理承包）、EPCM（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承包）、BOT、BOO（Building-Own-Operation）、BOOT（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TOT（转让—经营—转让）、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公共私营合作制）等已渗透到国内工程项目的运营中，这些项目运营方式均要求承包商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此外，在当前国内的 EPC 总承包项目中，项目的投资规模亦呈逐渐递增趋势，大型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日趋庞大，业主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完全依靠自身融资能力已无法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此时，业主在项目发包和实际运作过程中，往往需要承包商给予暂时性垫资等融资服务支持。因此，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国内工程公司承揽建设项目所必不可少的核心竞争要素。

②资金实力已成为当前制约公司承揽工程项目的瓶颈

随着国内外工程建设市场竞争的加剧，能否提供资金支持或融资服务已成为工程公司能否成功承揽项目的关键。近年来，尽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水务环保市场上以技术、项目管理能力和工程质量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完全有能力拿到更多的项目，但由于资金不足，很多项目不得不放弃。最近两年，尤其是市政水务领域方面，PPP 模式在国家及其相关政策的推动下，已得到全面实行，该类业务主要是产生于由政府主导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市政工程项目，政府部门缺乏相应的投资资金，但具有较好的偿还信誉，因此希望承包商采用项目运营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政府以经营期收益等方式予以偿还，具有投资额大、经营期限长、收益相对较低的特点，更需要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

③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补充已有项目投资、运营费用有利于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的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可行性分析

①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中鼓励类“三十

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同时，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②丰富的运营经验

经多年积累，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多支具有丰富理论基础及时间经验的专业运营团队，已累计承接EPC、BOT等项目过百项，现有唐钢水处理中心、邢钢水处理中心等百余套给水、循环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具备丰富的运营经验，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可行的。

4) 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①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提标改造BOT项目

工程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提标改造BOT项目

业主单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方：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范围：芜湖铸管委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能泰以出资、技术改造、运营、转让的方式承担芜湖铸管焦化废水升级提标改造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间经营焦化废水处理工序，为芜湖铸管提供焦化废水处理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上述焦化废水改造项目移交给芜湖铸管。

商业运营日：生化流化床出水、中水出水水质及水量达标，通过验收之日；

特许经营权：芜湖铸管授权北京能泰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自商业运营日起十年。

合同废水处理量：结算方式以进膜系统之前水量计算，当废水处理量不足76T/H的情况下，按照保底水量76T/H进行计算处理量，当废水处理量超出94T/H的情况下，按照上限94T/H进行计算处理，当废水量在76-94T/H之间时，按照实际进水量计算。

截止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工，正处于调试阶段，由于公司运营

资金紧张，截止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本项目投资建设期间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纳入募集资金支付范围的金额为 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预算估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尚应付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概算
1	生化设计施工及运营	380.00	268.05	111.95	111.95
2	土建施工	612.00	442.14	169.86	169.86
3	土建设计	8.50	8.50	-	-
4	电气自动化设计及调试	14.00	9.50	4.50	4.50
5	计量泵	6.45	6.45	-	-
6	自吸泵	4.40	4.40	-	-
7	罗茨风机	1.00	0.60	0.40	-
8	离心泵	8.20	4.92	3.28	-
9	高压泵	6.96	6.96	-	-
10	压力开关	0.61	0.61	-	-
11	自清洗过滤器	3.60	2.20	1.40	1.40
12	大流量滤芯	0.81	0.81	-	-
13	仪表	33.70	33.70	-	-
14	流量计	8.62	8.10	0.52	0.52
15	阀门	8.98	5.37	3.61	3.60
16	进口阀门	7.65	7.65	-	-
17	超滤膜	101.40	101.40	-	-
18	膜壳乐普	8.85	8.85	-	-
19	GF 分析仪表	7.94	7.94	-	-
20	单梁电动葫芦	1.10	1.10	-	-
21	PLC 柜	20.19	14.10	6.09	-
22	配电柜	27.48	17.66	9.82	9.82
23	非标设备	46.00	27.60	18.40	18.40
24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165.00	110.00	55.00	55.00
25	供电电缆安装	25.92	25.00	0.92	-
26	耐酸碱插桶泵	0.46	0.46	-	-
27	计量仪表	1.44	1.44	-	-

28	PE 桶	0.72	0.72	-	-
29	轴流风机	0.88	0.83	0.04	-
30	气动蝶阀	0.43	0.43	-	-
31	实验室仪器	2.80	2.52	0.28	-
32	实验室用品	0.06	0.06	-	-
33	PLC 柜及附属设备增补	2.75	-	2.75	2.75
34	大流量滤芯	0.58	0.58	-	-
35	安装增项	6.86	-	6.86	-
36	涡街流量计	0.52	0.52	-	-
37	大流量滤芯	0.58	0.58	-	-
38	精密过滤器 PE 水箱	1.30	1.17	0.13	-
39	原水泵	1.20	1.20	-	-
40	生化设计施工及运营	15.00	-	15.00	15.00
41	PLC 柜及附属设备增补	1.00	-	1.00	-
42	安装增量	18.40	-	18.40	18.40
43	土建增量	68.80	-	68.80	68.80
合计		1,633.14	1,134.12	499.01	480.00

根据公司运营经验和对项目的调试阶段情况，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依照保底水量（76T/H）该项目需要发生的运营成本支出为人民币 1188.5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生化药剂费用	525.31
2	中水药剂费用	98.50
3	电费	275.79
4	水费	19.70
5	人工工资	170.73
6	设备更换及耗材	98.50
合计		1,188.53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18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运营费用支出，募集资金少于 12 个月运营成本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②大庆市肇源皮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大庆市肇源皮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业主单位：肇源县人民政府

工程承包方：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控股子公司华清公司委托)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在原有污水处理厂基础上加上改造面积

商业运营日：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应立即通知业主单位，申请开始商业运行，经业主同意后，为开始商业运行日。自初步完工日期，如出现下列情况为视同进入商业运行期：商业试运行期内连续十五日出水水质指标合格；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和污水进水水质指标或其他非华清公司原因导致无法满足项目环保验收的要求。

特许经营权：肇源县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公司（指华清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项目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自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以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肇源县人民政府指定的付款单位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含建设期）。

合同废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为 5000 立方米/日，项目公司各运营月的平均保底水量为设计水量的 60%，当实际处理水量低于保底水量，按保底水量计量收费，当实际处理水量超过保底水量，按实际处理水量计量收费。

截止 2017 年 5 月份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毕，由于公司运营资金紧张，截止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本项目前期投资建设期间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纳入募集资金支付范围的金额为 7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预算投资金额	已支付金额	尚应付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概算
1	催化氧化设备	120.00	72.00	48.00	48.00
2	分包合同	597.00	464.10	132.90	132.90
3	自吸泵	13.60	10.00	3.60	-
4	氟塑料离心泵	2.04	1.94	0.10	-
5	非标污水处理设备增补	5.00	3.00	2.00	-
6	备件	0.40	0.40	-	-

7	离心泵	12.28	10.37	1.91	1.91
8	离心风机设备	39.00	30.50	8.50	8.50
9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增补	2,191.50	1,822.00	369.50	369.50
10	潜水搅拌机	9.80	6.00	3.80	-
11	卧式螺旋沉降离心机	30.50	27.45	3.05	-
12	爱尔氧曝气搅拌机	256.00	256.00	-	-
13	螺旋式滤渣捞毛机	19.00	17.10	1.90	-
14	非标污水处理设备-增 补	1.45	-	1.45	-
15	阀门	17.50	10.00	7.50	7.50
16	阀门增补	10.31	10.00	0.31	-
17	阀门增补	0.38	-	0.38	-
18	功率板、维修费	0.80	0.80	-	-
19	仪表	17.00	15.30	1.70	-
20	螺杆泵	3.45	3.28	0.17	-
21	PLC	1.45	1.45	-	-
22	电气增补	20.30	18.00	2.30	2.30
23	污泥过滤器	142.00	85.20	56.80	56.80
24	自控系统	18.00	16.00	2.00	2.00
25	非标污水处理设备-增 补	5.04	-	5.04	5.04
26	斜板填料	3.85	-	3.85	-
27	调试指导服务	30.00	15.00	15.00	15.00
28	臭气处理设备	56.50	33.90	22.60	22.60
29	分包合同	31.50	15.75	15.75	15.75
30	污泥脱水处理设备	10.15	-	10.15	10.15
31	螺杆泵污泥切割机	9.94	2.98	6.96	6.05
32	成套控制柜设备	5.00	1.50	3.50	3.50
33	机电设备安装	82.50	20.00	62.50	62.50
合计		3,763.24	2,970.02	793.22	770.00

由于制革加工废水水量水质变化大、组分复杂，有机物浓度高、色度高，氨氮高、且含有一定量的重金属，经过一定阶段的调试，出水水质未能达到满意的效果，经过多方沟通和重新论证，项目公司需要对现有的工艺进行改造（不涉及主体工程），由于东北天气较冷，尚未开始施工，预计支出为 530 万元，具体如

下：项目建设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预算投资金额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支付金额	尚应付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概算
1	生化处理	35.00	-	35.00	35.00
2	脱泥处理	75.00	-	75.00	75.00
3	蒸汽伴热	20.00	-	20.00	20.00
4	调节池	400.00	-	400.00	400.00
	其中：土建	270.00	-	270.00	270.00
	设备及安装	130.00	-	130.00	130.00
合计		530.00		530.00	530.00

募集资金少于投资成本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超过部分，用于该项目的运营成本支出。

根据公司的运营经验和对项目的调试阶段情况，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依照保底水量（3000D/T）该项目需要发生的运营成本支出为人民币 1,241.7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药剂费用	717.23
2	电费	287.28
3	人工费	108.00
4	检修费	57.24
5	伙食费	3.56
6	取暖费	39.96
7	燃料（汽油、柴油）	6.91
8	其他	21.60
合计		1,241.78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24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运营费用支出，募集资金少于 12 个月运营成本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综上，公司用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目前在建 BOT、PPP 项目的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补充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提标改造 BOT 项目投资、运营费用	1,660.00
	其中：投资建设资金	480.00
	12 个月项目运营费用	1180.00
2	补充大庆市肇源皮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投资、运营费用	2,540.00
	其中：投资建设资金	770.00
	改造未完成部分	530.00
	12 个月项目运营费用	1,240.00
合计		4,200.00

本项目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情形。

（3）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能泰注资

1) 安徽能泰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间接持有安徽能泰 90%的股权。

安徽能泰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玉兰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刘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4MA2NL5Y06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由北京能泰认缴出资 4,5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 90%，由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 10%。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加工、制作、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等）、水处理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制作、销售和安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及建材销售；生态环境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安徽能泰尚未实际开展运营。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响应国家政策，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从国内政策导向来看，随着《“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两个文件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我

国政策向节能环保产业倾斜的方向和重点。截至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已达 4.5 万亿元，从业人数达 3000 多万。

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3%左右，主要节能环保产品和设备销售量比 2015 年翻一番，在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领域培育骨干企业 100 家以上，到 2020 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达到 6000 亿。

②宿州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需要

《宿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指出：宿州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面临众多问题：一是发展模式较为粗放、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仍然存在，污染物新增量将随着经济总量、增量的快速增长持续上升；二是环境质量仍不能满足公众期待。市辖 10 条主要河流共计 15 个省控监测断面，其中奎河主干及主要支流入境 5 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为劣 V 类，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等。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日益显现。三是大气污染物减排难度大。宿州市工业基础薄弱，发展速度强劲，且多以资源、能源消耗型项目，对污染物排放增量需求较大。四是农业农村环境问题日益凸显。针对上述问题，宿州市以提高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以治污减排、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保护生态等为手段，大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本项目产品为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符合宿州市推进绿色循环低碳的发展方向。

③进入南方水务环保市场，布局全国业务发展网络的需要

公司已经在河北大厂建立并形成了较大规模的环保设备制造基地，主要面向北方客户市场，近几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急需打开南方水务环保市场，该项目正好能满足此需要，形成“一南一北”相互呼应的环保产品制造基地，是公司打开南方环保市场和形成布局面向全国市场的业务发展网络的桥头堡。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安徽省大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广阔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的决策部署，深化美丽乡村建设，

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到 2020 年，全省农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例力争达到 8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农膜回收率达到 80%，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 95%。所有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中心村的生活污水设施全覆盖。完成自然村 240 万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改造，有效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宜居环境。

②具有成熟的建厂经验和技術

恒盛环保自 2009 年建厂以来，已成为华北市场知名的水务环保领域设备制造商，近几年，陆续与各大环保公司进行合作，生产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等，获得客户的肯定。安徽能泰将在建厂过程中和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充分的借鉴公司的经验，通过对安徽能泰人员、资金和技术的支持、复制，充分挖掘南方市场，形成“一南一北”相互呼应的环保产品制造基地，并进入南方水务市场。

4) 注资用途

本次注资用于安徽能泰年产 100 套水处理设备、60 套环保设备项目建设的启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安徽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内，位于潼河路以北、工业路以南；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0,000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153.83 亩，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办公楼、综合楼、配套用房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等。项目一期建设厂房两座各 12000m² 和功能性配套用房 500m²，综合楼 2100m²；二期建设厂房两座各 12000m²；三期建设办公楼一座 8000m²，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套水处理设备、60 套环保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 2,677.5001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用地 153.83 亩需要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1,000 万元和一期基建厂房设施建设款 1,677.50015 万元，用来生产水处理设备，具体支付内容和时间点如下：

工程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募集资金使	支付时间
----	------	---------	-------	------

名称			用金额（万元）	
土地	土地出让金	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1,000.00 ¹	2018年4月30日之前
一期建设	标准化厂房	2栋，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各12000m ²	1,677.50015	2018年7月30日之前
	功能性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500m ²		2018年7月30日之前
	综合办公楼	1栋，建筑面积2100m ²		2018年7月30日之前

如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则用其他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或自筹资金补足。

本项目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情形。

公司上述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公司向北京能泰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中去，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华清公司、安徽能泰将作为甲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将督促相关控股子公司遵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和《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详见《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64）。

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详见《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

¹根据泗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泗国土公示【2017】6号（http://www.mlr.gov.cn/tdsc/land/cjgs/gpcr/201704/t20170401_6291095.htm）预估153.83亩价格约1,000万元左右。

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856.6667 万股，共募集资金 8,355.00015 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B00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王宏、王和平、刘云志、孙玉刚、高凯、郑冲、赵士学、史玉、张利利、安海珍、宋焕明、孙海波、杨彬、白理、刘鹏、刘喜泉、张冬辉、梁媛、徐薇、孙晓萌、李小芳、苏晓民、王在国、杨爱连、梁晓雪、刘晶晶、张其、果明洋、李新、吴学生、蔡海波缴纳的投资款 83,550,001.50 元，扣除支付的中介发行费 1,062,255.3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487,746.19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566,66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3,921,079.19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6,226,667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因银行批量收费被扣除 50 元，2018 年 2 月 2 日因银行收费被扣除 200 元，2018 年 2 月 5 日银行对 200 元的收费进行了冲正，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账户补交 50 元存款，截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83,550,001.50 元，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收到的认购款总额一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向公司原股东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共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2015 年 3 月 10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次定向发行出具 [2015]06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上述定向发行已经股转系统备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股转系统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935 号《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000,000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截止 2016 年 9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见 2016-063 号公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http://www.neeq.com.cn)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38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雪冬	42,232,794	33.082%	42,232,794
2	刘彦华	40,569,037	31.779%	40,569,037
3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37,360,000	29.265%	0
4	崔瑞明	4,112,806	3.222%	4,112,806
5	北京旭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639,000	2.067%	0
6	刘玉华	745,363	0.584%	745,363
7	谭焕银	1,000	0.001%	0
	合计	127,660,000	100.00%	87,66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雪冬	42,232,794	28.882%	42,232,794
2	刘彦华	40,569,037	27.744%	40,569,037
3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37,360,000	25.549%	0
4	蔡海波	16,666,667	11.398%	0
5	崔瑞明	4,112,806	2.813%	4,112,806
6	北京旭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639,000	1.805%	0
7	刘玉华	745,363	0.510%	745,363
8	王和平	200,000	0.137%	150,000
9	孙海波	200,000	0.137%	0

10	张冬辉	200,000	0.137%	0
	合计	144,925,667	99.11%	87,8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360,000	29.265%	37,360,000	25.5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7,500	0.074%
	3、核心员工			1,470,000	1.005%
	4、其它	2,640,000	2.068%	19,306,667	13.20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000,000	31.333%	58,244,167	39.83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801,831	64.861%	82,801,831	56.6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2,500	0.221%
	3、核心员工				
	4、其它	4,858,169	3.806%	4,858,169	3.3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660,000	68.667%	87,982,500	60.169%
总股本		127,660,000	100.00%	146,226,667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8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2,744,699.54	55.93%	126,294,701.04	78.95%
非流动资产	33,673,985.34	44.07%	33,673,985.34	21.05%
资产合计	76,418,684.88	100.00%	159,968,686.38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将同时增加83,550,001.5元，资产总额将增加83,550,001.5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环保工程业务、污水处理系统运维业务、药剂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通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工业循环水及污水处理及回用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工业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的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及应

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目前在建BOT、PPP项目投资、运营费用及向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减轻财务压力，确保公司已有项目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环保工程业务、污水处理系统运维业务、药剂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通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工业循环水及污水处理及回用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的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及应用。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彦华和刘雪冬，刘彦华、刘雪冬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4.13%股权。本次发行后，刘彦华、刘雪冬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2.18%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彦华	董事长	40,569,037	31.779%	40,569,037	27.744%
2	刘雪冬	副董事长	42,232,794	33.082%	42,232,794	28.882%
3	王宏	董事	-	-	10,000	0.007%
4	王和平	董事、高管	-	-	200,000	0.137%
5	刘云志	董事、高管	-	-	110,000	0.075%
6	高凯	监事	-	-	50,000	0.034%
7	孙玉刚	监事	-	-	60,000	0.041%
8	赵士学	核心员工	-	-	30,000	0.021%
9	史玉	核心员工	-	-	10,000	0.007%
10	张利利	核心员工	-	-	110,000	0.075%
11	安海珍	核心员工	-	-	50,000	0.034%
12	宋焕明	核心员工	-	-	30,000	0.021%
13	孙海波	核心员工	-	-	200,000	0.137%
14	杨彬	核心员工	-	-	30,000	0.021%
15	白理	核心员工	-	-	150,000	0.103%

16	刘鹏	核心员工	-	-	110,000	0.075%
17	刘喜泉	核心员工	-	-	30,000	0.021%
18	张冬辉	核心员工	-	-	200,000	0.137%
19	梁媛	核心员工	-	-	80,000	0.055%
20	徐薇	核心员工	-	-	10,000	0.007%
21	郑冲	核心员工	-	-	40,000	0.027%
22	孙晓萌	核心员工	-	-	20,000	0.014%
23	李小芳	核心员工	-	-	40,000	0.027%
24	苏晓民	核心员工	-	-	30,000	0.021%
25	王在国	核心员工	-	-	50,000	0.034%
26	杨爱连	核心员工	-	-	10,000	0.007%
27	梁晓雪	核心员工	-	-	100,000	0.068%
28	刘晶晶	核心员工	-	-	30,000	0.021%
29	张其	核心员工	-	-	30,000	0.021%
30	果明洋	核心员工	-	-	10,000	0.007%
31	李新	核心员工	-	-	60,000	0.041%
32	吴学生	核心员工	-	-	10,000	0.007%
合计			82,801,831	64.86%	84,701,831	57.93%

(2)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能泰基业持有恒盛环保37,360,00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29.26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能泰基业的出资额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彦华	董事长	490.00	49.00
刘雪冬	副董事长	510.00	51.00

本次股票发行后，能泰基业持有恒盛环保37,36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54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能泰基业的出资额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2	0.08	0.02
资产负债率	25.06%	24.30%	11.61%
流动比率	2.14	3.47	10.24
速动比率	1.62	2.87	9.64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以及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14,622.6667万股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未考虑公司2017年11月完成的重大资产

重组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新增股份办理限售登记。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盛环保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恒盛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恒盛环保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6号）外。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之外，恒盛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恒盛环保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恒盛环保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九) 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参与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31名自然人认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恒盛环保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十二) 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

(十四) 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五) 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 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 截至2018年2月11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十八) 恒盛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 恒盛环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

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二十）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恒盛环保挂牌时为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能泰基业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并购重组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刘雪冬签署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并购重组的承诺函》，承诺“自恒盛环保挂牌之日起18个月内，将通过重组的方式将能泰高科的业务整合到恒盛环保中来”。2017年11月，恒盛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能泰高科99.79%股权，随着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完成，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恒盛环保前次股票发行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宜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经核查，恒盛环保前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以其持有的能泰高科的股权认购恒盛环保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是为了完成挂牌时的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前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彦华、刘雪冬、崔瑞明及刘玉华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在正常履行中，恒盛环保已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前次重组的新增股份登记和相应限售手续，详见恒盛环保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前次重组过程中，能泰基业、刘彦华、刘雪冬出具的《关于拓凯化工土地问题的承诺》已履行完毕，2017年内拓凯化工已根据地方政府的通知对原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特种树脂厂院内）完成拆除腾退工作，其已不在该块资产权利存在瑕疵的土地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拓凯化工已委托代加工厂商为其提供药剂生产和仓储服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拓凯化工原经营场所的资产权利瑕疵风险已消除，拓凯化工的生产经营正常，详见2018年2月13日恒盛环保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部分拆除腾退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前次重组过程中，能泰基业、刘彦华、刘雪冬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正常履行中，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除前述承诺外，前次重组不存在其他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恒盛环保自挂牌以来进行的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

(二十二) 恒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但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恒盛环保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 截至2018年2月11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十四) 恒盛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无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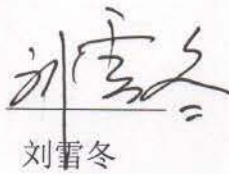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无调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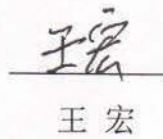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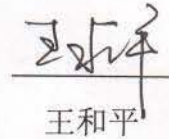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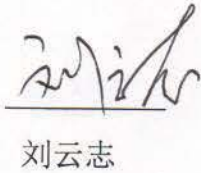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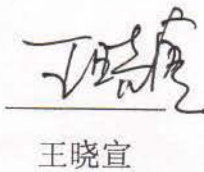

刘霄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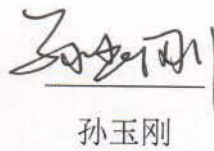

王宏


王和平


刘云志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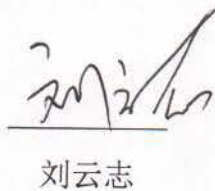

王晓宣


孙玉刚


高凯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和平


刘云志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